

# 英國法學權威挺港律政上訴

## 指過程公開公正 攻擊合法程序即攻擊法治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甘瑜) 外國政客、團體早前紛紛加入反對派行列，抹黑香港律政司就反東北衝擊案和“雙學三丑”衝擊政總東翼前地的上訴是“打壓民主”，就連英國權威法律學者也不得不發聲。牛津大學瓦德漢學院 (Wadham College) 院長 Ken Macdonald 在香港報章發表文章，力挺香港律政司的上訴過程公開公正、尊重權利及符合法律，並直言有人詆譏香港高級法院是個“可悲的錯誤”，而抹黑香港法治者“不過是一群自稱擁護法治的人，因應某宗判決的政治需要，而調整他們對法治的理解”，倘若法庭根據公眾感受而作判決，就會出現“暴民統治”，令法治蕩然無存。

Ken Macdonald 於 1997 年獲委任為英國御用大律師，曾出任英格蘭及威爾斯刑事檢控專員，並曾於 2010 年檢討過香港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運作及提出改革建議。他日前在《明報》上以《法治不是一席流動的饗宴》為題發表文章，表達自己對近日律政司上訴案件判決的看法。

Ken Macdonald 指出，法治不是呼之則來、揮之則去，須結合民主、人權及合法性 (legality)，並強調須謹慎對待法治，“忠於法治的基礎，就是忠於合法性。”

他指出，英國與香港一樣，當檢控官認為某一判刑過度寬鬆，他或會就此提上訴，而上訴庭亦不時會上調刑罰，“有關訴訟會在高級及獨立的法庭公開進行，被告均會獲代表。這過程公開公正、尊重權利及符合法律。香港的情況亦沒有不同。”

### 指按公眾好惡判案 法治即蕩然無存

對於法官有時會作出對部分公眾人士而言“不受欢迎的決定”，Ken Macdonald 認為，若法庭根據公眾感受而作判決，就會出現“暴民統治”，令法治蕩然無存。

他指出，大家可以表達自己的異見，“但當分歧的意見變成攻擊合法及舉世認同的法律程序，例如檢控官提上訴的權利，或作裁決的法官之個人誠信，受攻擊的便不單是有關法律程序或法官，而是法治本身。以誇張言辭作抨擊的人，正冒着侵蝕他們聲稱想要捍衛的價值之風險。”

### 詆譏上訴法庭是可悲之錯

Ken Macdonald 類比道，若有人闖進英國國會旁的保安範圍，造成破壞及令保安人員受傷，“入侵者很容易會被英國法庭判監。”

他認為，詆譏與香港法治關係最密切的高級法院，似乎是個可悲的錯誤，並批評“有些人”，包括對事情理應有較深了解的國際非牟利組織，聲言香港上訴庭最近的判決是“打擊民主”，“這不過是一群自稱擁護法治的人，因應某宗判決的政治需要，而調整他們對法治的理解。假如有人只是在判決合心意的時候，才支持法治，其他人也可在判決合其心意時支持法治。應盡量避免行這危險之路。”



英國法學權威 Ken Macdonald 在香港報章撰文，力挺香港律政司對衝擊政總東翼前地的上訴過程公開公正、尊重權利及符合法律。圖為當日衝擊現場及黃之鋒被捕及判囚。資料圖片

### 英國法學權威對港上訴案的觀點

- 上訴過程公開公正、尊重權利及符合法律
- 若有人闖進英國國會旁的保安範圍，造成破壞及令保安人員受傷，亦很容易會被英國法庭判監
- 法庭若根據公眾感受而作判決，就會出現“暴民統治”，令法治蕩然無存

- 大家可表達異見，但若攻擊合法及舉世認同的法律程序，如檢控官提上訴的權利，或作裁決的法官的個人誠信，就是攻擊法治本身
- 詆譏香港的高級法院似乎是個可悲的錯誤
- 有些人聲言香港上訴庭最近的判決是“打擊民主”，不過是自稱擁護法治的人，因應政治需要去調整他們對法治的理解

資料來源：Ken Macdonald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



楊家雄 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鄭治祖) 香港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在近日發表的年報《香港刑事檢控 2016》中指，檢控團隊去年處理了不少極具爭議的案件，包括

關於公共秩序、被認為帶有政治色彩等，“深深地牽動着公眾的神經與聯想。案件受到的公眾監察，前所未有。”不過，檢控人員在處理檢控工作時一直保持政治中立，公正地行事，又形容在影響公共秩序的案件日趨暴力的情況下，法院根據案情施以具阻嚇性的重刑，從而堅決表明要充分保護公眾。

## 律政司：檢控保持政治中立

刑事檢控專員、資深大律師楊家雄在《香港刑事檢控 2016》的序言中指出，刑事檢控科的工作量沉重，去年處理案件的性質“依舊絕不簡單，棘手依然”，且極具爭議，其中不少或因其性質關乎公共秩序、被認為帶有政治色彩等，或因當事人的身份，或同因兩者，“深深地牽動着公眾的神經與聯想。”

他續說：“案件受到的公眾監察，前所未有。部分案件，在審訊的某些階段，更被逐字逐句報道。對持不確思維理念者而言，壓力可大得難以承受。但對檢控人員卻不然。控方的任務已載入‘憲法’（基本法）：主管刑事檢察工作，不受任何干涉。”

楊家雄形容，“我們思維理念清晰，亦

特意將其保持清晰：以冷靜無私的態度，根據法律、能證明的事實、控方掌握並在法律上相關的資料，及適用的檢控政策或指引，公正地行事。”

他表明：“控方是政治中立的，我們不容許自己受任何不相關的考慮因素影響：諸如個人感受、所作決定對任何實體(包括政府)在政治上可能帶來的影響、傳媒或公眾對有關決定的可能反應等，這些全屬不相關的考慮因素。只要思維理念清晰，壓力不會影響我們，反之只會給予檢控人員額外動力以做得更好。”

### 公共秩序案趨暴力

在公眾秩序活動及電腦網絡罪行組的篇

章中，介紹了該組就這兩方面的刑事法律案件向警方提供法律指引的工作，其中提到去年初的旺角暴亂，為該組帶來不少挑戰，而去年“在立法會會議廳內外發生的暴力案件也見激增，情況令人憂慮。立法會的議員、保安員和記者成為暴力事件的受害人，而且財物也不時被損毀”。

“在影響公共秩序的案件日趨暴力的情況下，法院根據案情施以具阻嚇性的重刑，從而堅決表明要充分保護公眾。然而，即使社會政治環境急劇變化帶來相應的挑戰，本組的檢控官一直尊重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的基本權利，亦只在涉案行為明顯超越這些權利的界限，而證據也支持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，才會建議作出刑事檢控。”